

第四章

保 险 业

2009年，中国保险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服务领域继续拓宽，结构调整取得积极成效，监管科学性和有效性逐步提高，较好地发挥了服务社会和经济的作⽤。

一、运行状况

保险经营主体不断增加。2009年，新增8家保险公司。截至年末，保险法人机构达到138家，其中，保险集团和控股公司8家，财产险公司51家，人身险公司59家，再保险公司9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10家，信用保险公司1家。

资产规模继续扩大。截至2009年年末，保险公司总资产4.06万亿元，同比增长21.59%（图4-1）。保险资金运用余额3.7万亿元，同比增长8.8%。其中，银行存款1.05万亿元，占保险资金运用总额的28.1%；债券投资1.91万亿元，占比50.96%；股票投资4199.6亿元，占比11.22%；证券投资基金2758.78亿元，占比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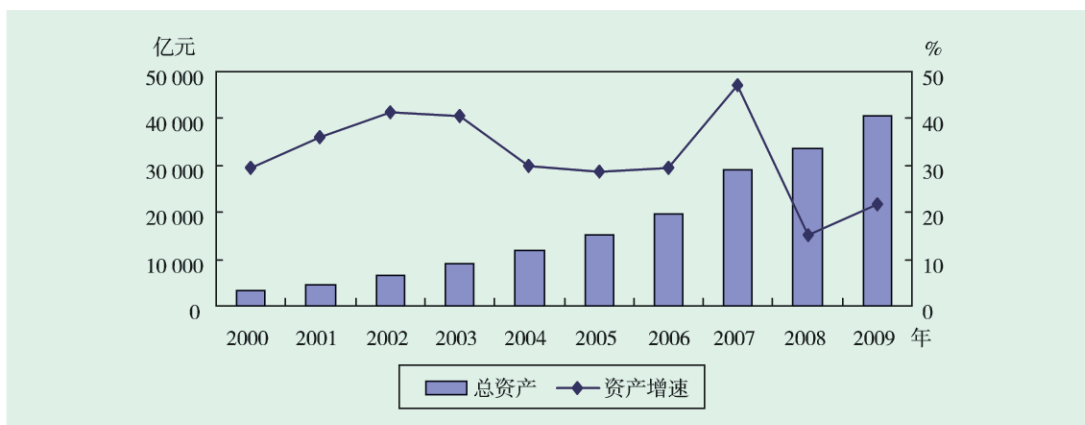


图4-1 保险业总资产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保费收入稳步增长。2009年，全国保险业保费收入首次突破万亿元，达到11138亿元，同比增长13.8%（图4-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2876亿元，同比增长23.1%；寿险保费收入7457亿元，同比增长12%；健康险保费收入574亿元，同比下降1.9%；意外险保费收入230亿元，同比增长12.7%。保险业赔付支出3367亿元，同比增长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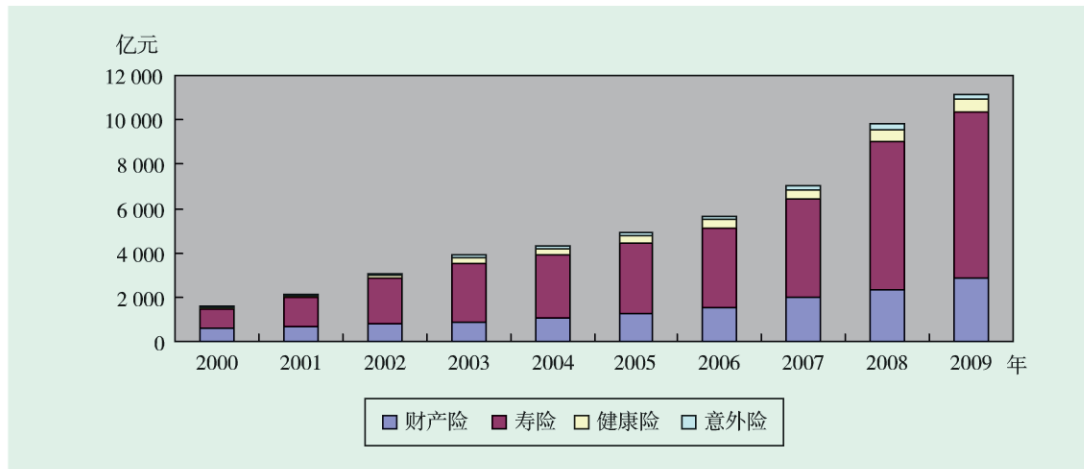


图 4-2 保险业保费收入

数据来源: 中国保监会。

对外开放程度稳步提高。截至 2009 年年末, 共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52 家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了 291 家营业性机构, 来自 21 个国家和地区的 137 家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了 183 家代表处。2009 年, 外资保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458.02 亿元, 在全国保费收入中占比 4.11%。外资保险公司资产 2 052.39 亿元, 同比增长 34.6%, 在保险公司总资产中占比 5.1%。同时, 保险业稳妥实施“走出去”战略, 截至年末, 中资保险公司在海外共设立了 41 家保险营业机构和 9 家代表处。

二、改革进展和成效

2009 年, 保险业在服务领域拓展、保险公司改革、银保合作以及保险业监管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

(一) 服务领域继续拓宽

一是继续扩大“三农”保险覆盖面, 稳步推进农业保险发展, 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保险经营机制和发展模式, 种植业保险逐步覆盖全国主要产粮区和粮食生产大县, 农村小额保险试点进一步扩大到山东、陕西等 10 个省区。2009 年, 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133.9 亿元, 同比增长 21%; 提供风险保障 3 812 亿元, 同比增长 59%; 参保农户 1.33 亿户, 同比增长 48%。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揽子计划, 重点投资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积极推

动新型车贷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和科技保险试点。

三是积极参与养老保障体系和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医疗、交通、教育以及环保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发展，在 8 个省（市）试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 16 个省（区、市）的 56 个地市启动医疗责任保险。

四是采取符合国际惯例的方式支持出口企业，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完成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 900 亿美元，安排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 421 亿美元。

专栏 11 小额保险

小额保险是一种保费少、保额低，针对低收入群体的疾病、死亡和残疾等特定风险提供的保险服务，是一种重要的金融扶贫工具，通过保险手段，保护低收入者积累的财富不会因疾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风险冲击而损耗，避免低收入群体因病因灾致贫、返贫。

目前，世界各国的金融监管机构都将金融服务的普惠性（Financial Inclusion）作为政策目标，确保每一个消费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获得适合自己需求并且负担得起的金融服务。以低收入群体为服务对象的小额保险被认为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之一。国际小额保险中心 2007 年的调查显示，在全球 100 个国家中，有 77 个国家开展了小额保险。此外，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国际小额保险中心、德国技术公司（GTZ）等组织和一些保险机构也在积极推动小额保险。

2008 年，我国正式启动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截至 2008 年年末，试点共覆盖农民 239 万人次，保费收入 4 212 万元，提供了近 280 亿元的风险保障。2009 年 4 月，试点扩大到山东、陕西、云南、贵州、宁夏、内蒙古、重庆、海南、安徽、河北 10 个省（区、市）。2009 年新增承保人数超过 871 万人次，保费收入超过 2.3 亿元，提供风险保障近 1 400 亿元。

实践证明，我国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得到国务院和地方政府的重视和肯定，也受到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赞誉。小额保险唤醒了广大农民群体的保险意识，解决了以前保险条款和手续复杂、保费较高的难题，实现了让低收入群体买得起、买得到保险的目标，带动了试点公司在农村及县域业务的发展。

（二）保险公司改革重组取得新进展

2009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09年12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在香港发行8.61亿H股，募集资金241.16亿港元。截至2009年年末，除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国信保）以外，国有保险公司全部完成股份制改造，6家中资保险公司实现境内外上市，对改善公司治理、增强资本实力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人寿）的风险处置工作基本完成，保险保障基金将持有的38.815%的新华人寿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保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改革正在稳步推进。

专栏 12 中国信保的改革与发展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制度始建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1988~199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试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1994~2001年改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两家承办。2001年年末组建国有独资的中国信保，专门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公司按商业化方式运作，独立核算，保本经营。成立初期，中国信保主要承接了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随后，中国信保的业务范围不断拓展。2004年，为配合国家“走出去”战略，更好地鼓励、服务于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中国信保正式成立投资保险部，将投资保险从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中独立出来。2005年，中国信保开始办理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近年来，中国信保信息咨询业务也取得了较快发展。中国信保现有业务包括短期和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担保、信息咨询等。

2009年，中国信保实现保险及担保金额1166亿美元，同比增长85.8%。其中，短期出口险完成保额902.7亿美元，同比增长122.6%，平均费率0.46%，同比下降27.1%。截至2009年年末，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占我国一般贸易出口总额的18.6%，同比提高12.1个百分点。共实现承保保费9.9亿美元，同比增长97.5%。追偿收入7876.5万美元，同比下降31.2%。全年已决赔款5.2亿美元，同比增长36.9%。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正面临新的挑战。我国经济虽然总体上保持持续较快发展的势头，但外部需求回升缓慢，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

性。面对新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我国需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稳定外需，需要服务于进出口与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更大的作用。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世界主要经济体相继陷入衰退，全球消费需求急剧萎缩，各国政府纷纷出台促进出口信用保险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并推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发挥更大作用。在这种形势下，加快研究中国信保的改革发展问题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三）银保合作迈出新步伐

2009年11月，《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正式发布。交通银行投资入股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投资入股首创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中国银行获准通过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收购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加强银保合作有利于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提升保险业综合实力与国际竞争力。

（四）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

2009年10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新《保险法》）正式实施，进一步加大了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力度，扩大了保险公司经营范围，拓宽了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强化了保险监管手段和措施。监管部门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监管制度建设：一是全面梳理监管规章制度，修订完成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9部规章制度。二是完善风险预警和监测机制，建立对重点区域、重点公司、重点业务领域跟踪报告制度，实施风险状况动态监测和压力测试。三是强化分类监管制度和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基本实现了分类监管与偿付能力监管的有机结合，督促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改善偿付能力。四是要求保险公司建立承保理赔信息查询制度，全面推行车险见费出单制度，推广人身险零现金收付费制度，在强化管理和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经营效益。

三、稳健性评估

2009年，中国保险业总体保持健康发展。保险资金运用的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产品和区域结构有所优化，销售渠道结构进一步调整，市场集中度继续下降，保险业偿付能力总体充足。同时，也需关注资产管理风险种类增多、少数中小保险公司的资本补充机制有待完善以及销售主渠道不健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保险资金运用的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需要关注的资产管理风险种类增多

近年来，随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专业的资产管理部门相继设立，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09 年年末，固定收益类投资（银行存款和债券投资）占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 79.07%，同比降低 5.28 个百分点；权益类投资（股票、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基金）占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 18.6%，同比上升 5.27 个百分点（图 4-3）。随着资本市场的好转，保险业全年实现投资收益 2 141.7 亿元，其中，权益类资产收益与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基本相当。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6.41%，同比提高 4.5 个百分点（图 4-4），其中有 22 家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率超过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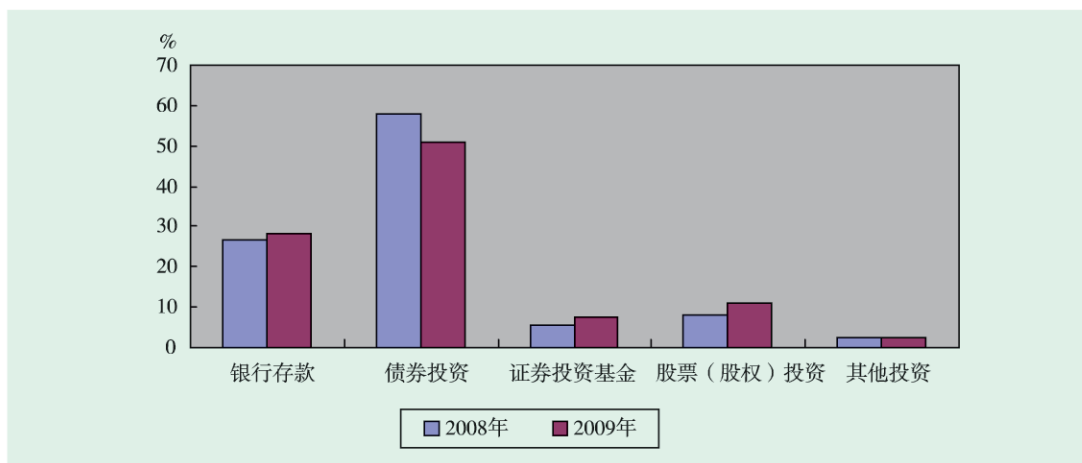


图 4-3 保险资金投资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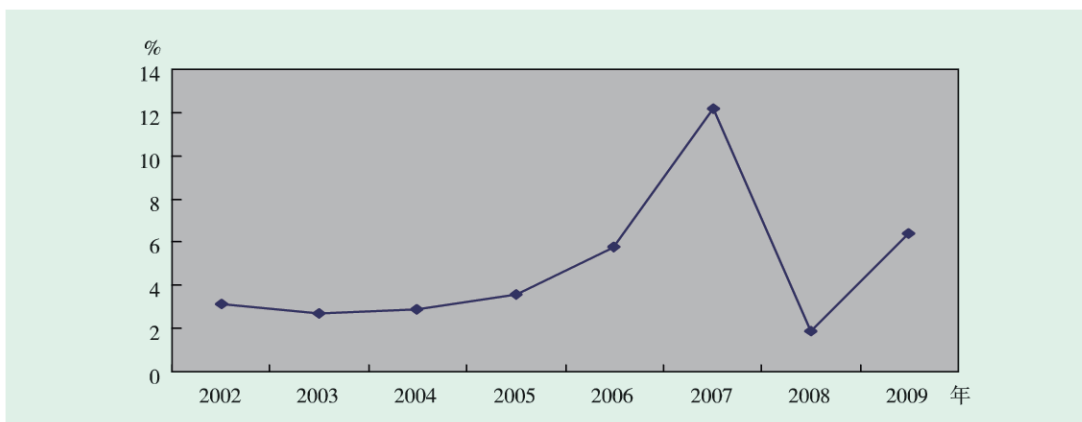


图 4-4 保险资金运用收益率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随着我国保险资金总量的持续增长和运用渠道的逐渐放开，保险资产管理面临的风险种类也在增多。从目前情况看，市场利率仍处在历史低位，债券市场收益较低，金融市场波动较大，全年新增保费与到期再投资资金较多，保险资产管理面临新的挑战。

（二）行业偿付能力总体充足，少数中小保险公司的资本补充机制有待完善

2009年，保险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加，达到530.6亿元，同比增加712亿元，为改善偿付能力状况创造了良好条件。其中，寿险业利润总额434.6亿元，财产险业总体扭亏为盈，利润总额35.1亿元。同时，为防范资本补充不及时和偿付能力不达标（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的风险，保险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和股东增资等方式补充资本金。2009年，有45家公司增资225亿元，10家公司发行次级债180亿元。截至年末，保险业偿付能力总体充足，偿付能力符合监管标准的公司占总数的90%以上，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数量较上年年末大幅减少至8家。

由于全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保险公司对资本的依赖性较强。特别是在目前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下，个别新成立的中小保险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需要进一步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三）保险销售渠道结构有所调整，主渠道有待进一步改善

我国保险销售以营销员渠道和银行代理渠道为主，专业保险中介、保险公司直销和网络等渠道占比较小（图4-5）。2009年，保险营销员渠道继续保持保险销售第一渠道的地位，实现保费收入4126.9亿元，占总保费的37.06%，同比提高2.5个百分点。银行代理业务近年来快速增长，实现保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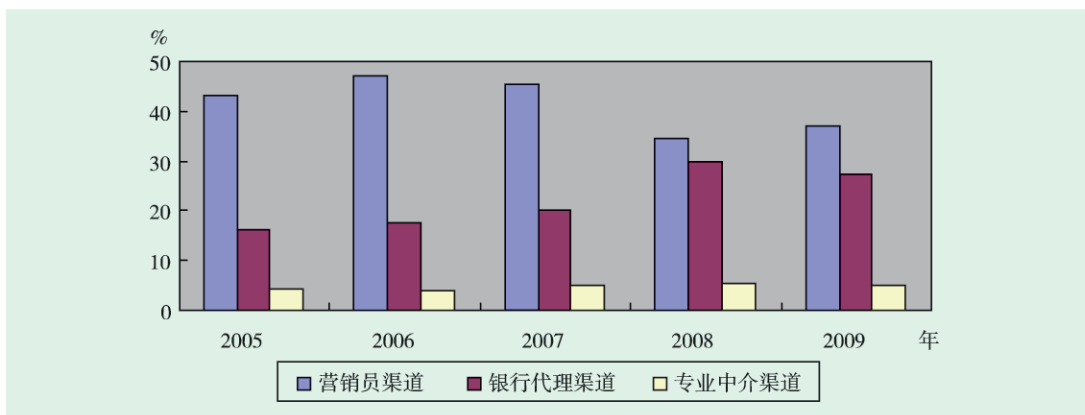


图4-5 部分保险销售渠道实现保费收入占总保费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收入占总保费收入比重逐步增大。2009年，随着结构调整的推进，银行代理业务占比过高的情况有所改善，年末银行代理渠道保费收入占总保费的比例27.29%，同比下降2.48个百分点。

银行代理和营销员渠道对保险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银保合作中，银行处于主导地位，收取的代理手续费较高，加大了保险公司成本。二是银保合作尚属浅层次合作，双方的约束力较弱，银行代销业务一旦大幅下跌，易造成保险公司业务大起大落。三是受专业局限和利益因素影响，银行只能销售一些简单化、标准化的保险产品，倾向于代销短期产品和趸缴产品，导致短期产品多、趸缴占比高。四是销售误导现象仍然存在，营销员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保险产品结构和区域结构有所改善，市场集中度持续下降

在产品结构方面，得益于保险业结构调整，寿险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万能险和投连险等投资型业务占比大幅减少（图4-6），新单业务中，期缴保费占新单保费的25.2%，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10年期及以上保费占新单保费的比重上升1.7个百分点。财产险风险保障型业务增幅较大，各产险公司基本停售了非寿险投资产品。截至2009年年末，非寿险投资型产品余额506.4亿元，较年初减少426.5亿元。信用险、工程险、农业险等非车险业务分别同比增长91.3%、31.6%和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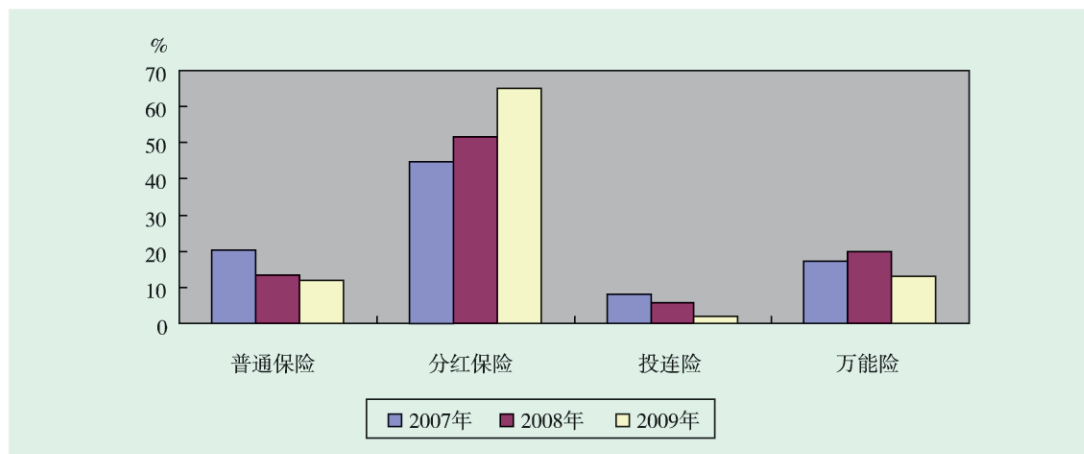


图4-6 寿险主要险种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在区域结构方面，西部地区保费收入增速高于东部地区，西部占全国总保

费的比例继续上升（表 4-1）。受保费结构调整及上年保费基数较大的影响，2009 年各地区保费收入增速较上年都有所下降。

表 4-1 2009 年地区保费收入分布

单位：亿元，%

	保费收入	同比增长	保费占比
东部 ¹	6 517.86	13.36	58.7
中部	2 583.1	12.93	23.2
西部	2 011.15	16.13	18.1
总保费 ²	11 112.11	13.75	100

注：1.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宁波、福建、厦门、山东、青岛、广东、深圳、海南、辽宁、大连 16 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河南、湖北、湖南、江西、黑龙江、吉林 8 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青海、新疆 12 个省（区、市）。

2. 总保费未算集团本部保费收入。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保监会数据整理。

市场集中度明显下降。2009 年年末，中国财产险与寿险的赫芬达尔指数^①分别为 0.198 和 0.184，同比分别下降 0.011 和 0.021（图 4-7）。寿险市场集中度下降最快，最大保险公司市场份额为 36.2%，同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前 5 家公司市场份额为 77.2%，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财产险公司中，最大保险公司市场份额为 41.6%，同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前 5 家公司市场份额为 74.1%，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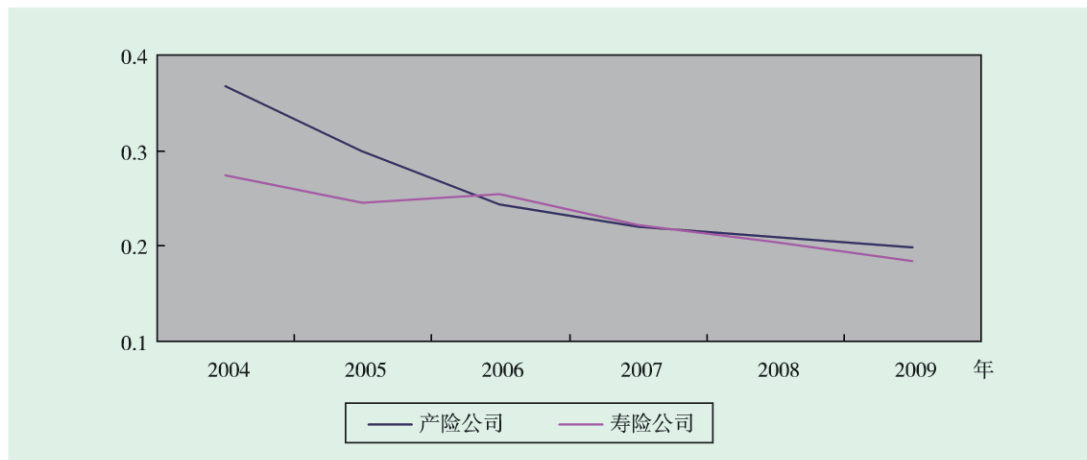


图 4-7 保险业赫芬达尔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① 赫芬达尔指数（HHI）是行业内所有机构市场份额的平方和。HHI 的值越高，说明市场集中度越高。

四、需关注的方面及改革措施

当前，我国经济基本面趋于好转，宏观经济政策效应继续显现，民生政策有效实施，为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并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但全球经济复苏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对我国的冲击可能会继续显现，保险行业自身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仍不容忽视。保险业应进一步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和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

（一）进一步推进保险业转变发展方式

近年来，部分保险公司高投入、高成本、高消耗、低效率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尚未彻底转变。部分公司主要靠快速增设机构、铺摊子实现外延式扩张，集约经营和内涵式增长能力不强；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能力和不足，不能满足市场需要；诚信经营理念有待继续增强。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保险业应着重转变发展方式。一是督促保险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保险业的投入产出效率。二是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发展长期储蓄型和风险保障型保险产品，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结构、业务结构、渠道结构和区域结构，促进保险市场的均衡协调发展。三是拓宽服务领域，进一步开发“三农”保险业务，推动税延型养老保险试点，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健康保险和养老保险专业化经营，大力推动旅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领域的责任保险发展。

（二）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保险框架和巨灾保险制度

我国农业保险自2004年启动新一轮试点以来，获得了长足发展，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仍面临着诸如缺乏有效的法律保护、业务推广受限、部分农业省市经济基础薄弱、财政保费补贴支付难度大等困难和问题。为完善农业保险发展框架，一是尽快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保险法及相关法规，明确农业保险的性质、范围、经营方式、政府职能作用等，促进政府支持农业保险业务发展制度化和规范化。二是国家财政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差异和农业保险开展情况确定财政补贴比例，提高对欠发达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降低地方财政保费补贴和农民缴费比例。三是鼓励农业保险经营主体多元化，完善风险控制手段，减少道德风险。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发生最为频繁的国家之一，但由于尚未建立起完备

的巨灾保险体系，巨灾风险难以得到有效分散。从国际上巨灾保险的实践看，巨灾保险制度是保险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途径，可以有效防范重大自然灾害对金融保险业造成的系统性风险。应在借鉴国外巨灾保险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尽快建立多层次的巨灾保险体系。

（三）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水平

近年来，我国保险资金运用规模不断扩大，2010年新增保费与到期再投资资金较多，加上上年积压的未有效运用的资金，资金总量预计超过1.5万亿元，面临较大投资压力。同时，随着保险公司投资渠道逐步拓宽，保险业面临的资金运用风险也在增大。

为进一步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提高保险业投资收益率，监管部门将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规范保险公司投资行为，推进资产管理精细化，强化系统性风险管控，深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同时，大力发展金融市场，丰富市场信用层次，为保险公司等投资者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机会和风险管理手段。保险公司应改进资金运作方式和风险管理技术，提高风险识别、分析和计量的能力，加快相关领域专业技术和人才的积累。

（四）关注新企业会计准则对保险业的影响

2008年8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保险公司从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在责任准备金标准和保费收入分拆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将对保险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一是保险公司在提取责任准备金时，可按未来现金流的贴现值评估，评估利率根据未来投资收益预期估计，利率高低将影响准备金计提和当期利润，进而影响长期经营策略。二是保费收入分拆后，保障功能较弱的保单（如投连险等）将不计入保费收入，可能引起保险公司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应密切关注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研究制定保费收入分拆办法和估计责任准备金最佳标准，引导保险行业调整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的保障功能，更加科学地反映公司的业务规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风险状况。

（五）密切跟踪研究国际保险业监管变化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结合国际金融危机的教训，正在研究完善保险监管规则和框架：参考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研究建立全球统一、可操作的保险监管规则；从单纯重视对个体机构的微观审慎监管向关注保险市场整体状况的宏观审

慎管理转变；加强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监管规则的全球实施，开展自我评估和同行审议，完善监管联席会议和多边保险备忘录机制。这些改革设想和措施将对国际保险业监管体系产生重要影响。应密切跟踪研究国际保险业监管的变化，在积极参与制定国际保险监管规则的同时，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完善我国保险业监管。